

##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處理的投訴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審理了以下經廣播投訴委員會討論的個案：

### 投訴個案

#### 電視節目「ATV焦點」

通訊局考慮過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就電視節目「ATV 焦點」的投訴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發出警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個案詳情:**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晚上六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五分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ATV焦點」<sup>1</sup>

超過 42 000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大部分是投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播放的一集。主要投訴事項如下：

#### **對節目表達形式的關注**

- (a) 該節目被亞視定為「個人意見節目」，即「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 17 段)。然而，該節目沒有提供任何有關節目主持、評論員、撰稿人或製作團隊的資料。由於節目沒有透露發表意見的人士的身份，觀眾無法知道該人士與討論中的議題是否有利益衝突；
- (b) 由於亞視沒有宣布該節目中發表的意見並不是亞視的意見，觀眾因此覺得該等意見為亞視的意見。這違反了新聞工作者的工作守則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討論具爭議性議題時應保持中立的原則；
- (c) 雖然該節目被亞視定為「個人意見節目」，但它們可被視為新聞或時事節目。該節目以旁白讀出一篇文稿，配以相關新聞片段，並緊接在主要新聞報道後播放。該節目並無遵守新聞報道必須恰當地持平的規定；

#### **不準確及偏頗**

- (d) 該節目對學民思潮、支持反國民教育示威的人士和泛民團體的指控失實、有誤導成分和欠缺事實根據；
- (e) 該節目中的失實指控，對學民思潮並不公平和帶有偏見；

#### **沒有提供回應機會**

- (f) 該節目對學民思潮和泛民團體不公平，因為遭到批評的個人、組織或團體均沒有被給予機會作回應；

#### **欠缺多方面意見**

- (g) 該節目中發表的意見是一面倒的，未能表達多方面的意見；

#### **可能違反選舉條例**

- (h) 該節目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前數天播出，看來有利於建制團體，為其拉票。這違反選舉的公平原則；

---

<sup>1</sup> 該節目在不同時間重播，包括同日晚上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和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八時四十五分。

### 政治或選舉廣告

- (i) 該節目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個別政黨及候選人宣傳的政治廣告，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規定；以及

### 政治議程

- (j) 該節目是根據某政治議程來製作，目的是對觀眾進行洗腦，分化社會和煽動社會仇恨。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有關節目詳情

- (a) 該五集節目在開始時有宣布「本節目內容只反映主持人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之意見，敬請留意」，可被辨識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在該五集節目中，旁白不單止評論香港近期發生的重要事件，例如反國民教育示威、隨即舉行的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並論及該節目已播出的集數被投訴的事宜。畫面則顯示相關的新聞片段，並配合一些固定畫面；
- (c)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和四日的兩集沒有提供有關節目主持及評論員或內容撰稿人的資料。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五、六和七日的集數中，節目開始時顯示了撰稿人的筆名(「撰文：唐文」)及有關集數的標題；以及
- (d)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播出的一集起，每集結束時都顯示一個固定畫面，載有以下標題：要重溫或對節目有任何意見可上亞視網站 [www.hkatv.com](http://www.hkatv.com) 《ATV 焦點》節目討論區表述。該五集節目沒有片尾鳴謝字幕或關於製作團隊的資料。

####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為：

- (a) 第9章1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及「個人意見節目」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
- (b) 第9章17(a)段—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個人意見 節目」的性質。該類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就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
- (c) 第9章17(b)段—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 虛假證據為依據；

- (d) 第 9 章 17(c)段—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 可以回應；以及
- (e) 第 9 章 17(d)段—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仿似社論的節目可否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

- (a) 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的「人士」並沒有在該五集節目中出現。該五集節目播出時的節目名稱為「ATV 焦點」，採用了電視台的名稱。該五集節目均由旁白說出意見，沒有關於製作團隊的資料，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播出的集數也只顯示了撰稿人的筆名。觀眾因此強烈覺得該五集節目等同發表亞視立場的電視台評論。然而，亞視並無宣布該五集節目是代表亞視意見的電視台評論。公眾對亞視以上述形式播放類似電視台評論的節目表示極度關注。
- (b) 通訊局注意到《電視節目守則》並沒有明文禁止持牌機構在其「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本身意見，亦沒有就「個人意見節目」的形式及表達手法作出規限。通訊局亦知悉該五集節目載有個別人士就議題發表的意見。雖然這個別人士沒有具名，但仍與《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 17 段有關「個人意見節目」的定義相符。而且，每一集的節目亦有按上述守則同一章 17 段(a)的規定，清楚宣布為「個人意見節目」。考慮到以上所有因素，通訊局認為該五集節目可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因而不受適用於新聞及時事節目的恰當持平的條文所規管；

#### 節目主持的利益衝突

- (c) 該五集節目並無主持人，因此須向觀眾披露節目主持人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節目；

#### 失實或誤導的資料

- (d) 大部分被投訴人指為錯誤的言論可視為撰稿人對有關議題的觀點和推測。但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sup>2</sup>和九月六日<sup>3</sup>播出的兩集中兩處不符事實的資料則除外。通訊局認為這些錯誤的事實資料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 1A段；

---

<sup>2</sup> 九月五日的一集中「蔡元培當然也反過政府。當他不滿政府時，其(蔡元培)抗議的辦法不是『你不撤回我就死給你看看』的絕食，而是辭職」的語句有誤，因為有據可查，蔡先生在一九三七年為促請蔣介石先生與中國共產黨合作抗日而絕食了三天。

<sup>3</sup> 九月六日的一集把伏爾泰(Voltaire)的照片與引述語「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並列在一起，可能誤導觀眾以為這是伏爾泰的說話。該引述實出自伊芙琳·比阿特麗斯·霍爾 (Evelyn Beatrice Hall)。

### **節目須持平**

- (e) 由於該節目標示為「個人意見節目」，而通訊局亦勉強接受它屬於這類節目，故此節目不受適用於新聞及時事節目的恰當持平的條文所規管。「個人意見節目」出現偏頗意見是可以接受的，只要該等意見並非以虛假證據為依據。儘管在上文(d)項提及的兩處失實資料似乎並無對所表達的意見有重大影響，但該等失實或有誤導成分的內容仍然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 17(b)段；
- (f) 有關公平方面，除了點名批評學民思潮外，該五集節目內並無明確地提及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的名稱，因此該五集節目內的有關批評並無損害任何特定個人或組織的聲譽的情況；

### **提供適當機會作回應**

- (g) 該節目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前，並沒有告知觀看該節目的觀眾任何可供回應的機會。再者，該提供於亞視網頁討論區的回應渠道並不恰當，因為即使未能在同一節目內給予其他人回應的機會，亦至少應該在同一平台(即在電視)，給予同一批觀眾提供回應渠道。有鑒於此，亞視未能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 17(c)段所規定，在該五集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 **欠缺多方面意見**

- (h) 儘管亞視的陳述指出，該節目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就有關議題表達不同的意見，但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這連續五天播出的五集節目中所發表的意見都是類似的，即指控某些政客操縱反國民教育示威以便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爭取支持，並指學民思潮只是有關政客的棋子，以及宣稱支持示威的人士不能接受反對意見；
- (i) 亞視亦呈述，指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所播放的「把酒當歌」節目已反映了有關反國民教育示威的多方面意見。通訊局知悉該四集的「把酒當歌」節目，雖然以「國教辯論及選後分析」為論題，討論重點實為選舉策略。而最重要的是，有關反國民教育示威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結束，故在示威後播放有關意見並不能被接受為亞視已注意到需要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播放的五集節目中，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
- (j) 由於不同的意見只發表於亞視網站討論區而非以電視廣播形式發表，亞視並不能被視為已遵守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 17(d)段的規定，即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在該五集節目中得以表達；

### **選舉廣告或違反選舉條例**

- (k) 有關選舉的投訴已轉交相關執法機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處理。根據選管會所示，並無證據顯示該五集節目有違反其規管範圍內的選舉規例或指引；

## 政治廣告及政治議程

- (1) 該五集節目批評反國民教育示威，並沒有增進任何政治人物、團體、組織或黨派的利益的效果。因此不應被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廣告宣傳，至於有關政治議程的指控，則不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 裁決

考慮過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及《電視節目守則》的條文，通訊局決定有關內容失實誤導、該五集節目沒有提供適當機會給其他人作回應，以及未有就有關爭議性議題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投訴成立，須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17(b)、17(c)和17(d)段的條文。

通訊局在作出裁決時，明白公眾十分關注該五集節目的表達手法，因為有關手法令觀眾強烈認為這是一個發表亞視就國民教育事件立場的電視台評論，而所表達的意見是一面倒和偏頗的。通訊局極為重視言論自由，同時尊重持牌機構在節目製作方面的編輯自主。由於該五集節目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所以新聞或其他真實題材節目必須恰當地持平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該五集節目。

另一方面，由於亞視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容許其使用屬珍貴公眾資源的頻譜提供廣播服務，因此它所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必須切合市民的期望。通訊局在考慮有關投訴時，一直嚴格遵照《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及顧及公平對待各方及保障言論自由的需要。但通訊局知道公眾十分關注持牌機構以「個人意見節目」形式在節目中表達持牌機構的意見，因此，通訊局會盡快檢討《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部分，以回應公眾的關注。